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授權	4
4. 購回授權	4
5. 擴大發行授權	5
6. 股東周年大會	5
7. 應採取的行動	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

Od Jambaljamts 先生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

Unenbat Jigjid 先生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Battsengel Gotov博士將退任執行董事的職位，Od Jambaljamts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Unenbat Jigjid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至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62,591,25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權以發行最多為1,852,518,250股額外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

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為926,259,125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聲明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Battsengel GOTOV 博士，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 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Energy Resources LLC 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 博士於 MCS 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 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 Comenius University 德國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資助，轉往任職德國 University of Cologne 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 University of Cologne 作為博士研究員。Gotov 博士為蒙古國國家礦產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礦業資源政策委員會 (Mineral Resources Policy Council) 的會員。Gotov 博士獲斯洛伐克的 Comenius University 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Gotov 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Gotov 博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Gotov 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Gotov 博士須至少每三年有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Gotov 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250,000 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tov 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 1,419,000 美元，包括酬情花紅及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之累計非現金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tov 博士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彼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 71,764,707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Gotov 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 Gotov 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 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Jambaljamts 先生為 MSC 集團總裁及 MCS 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烏蘭巴托商會的主席。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 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

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除上述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Jambaljamts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Jambaljamts先生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Jambaljamts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有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委任書，Jambaljamts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mbaljamts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5,75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Jambaljamts先生被視作於3,497,356,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ambaljamts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為MCS (Mongolia) Limited、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lobal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ambaljamts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5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Mongolian Bankers Association)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間曾擔任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治

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中心主管。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擔任Golomt Bank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開放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Company(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Mongolia Telecom JSC(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的執行董事及秘書長。Jigjid先生獲俄羅斯Moscow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Jigjid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Jigjid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Jigjid先生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Jigjid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委任書，Jigjid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因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有權每年分別收取額外酬金1,000美元及6,000美元(按每個委員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igjid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3,625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gjid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Jigjid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igjid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Kh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4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Khshchuluun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hshchuluun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經濟系(Department of Economics)教授、學術委員會(Academic Council)及董事會成員。彼現擔任蒙古國油頁岩協會(Mongolia Oil Shale Association)執行董事並從事管理多家非政府組織及進行研究諮詢活動。自二零一五年起，Khshchuluun博士擔任蒙古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長期發展戰略(Long-term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Mongolia 2016-2030)工作組成員及Ulaanbaatar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Khshchuluun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入選蒙古國國立大學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出任俄羅斯的俄羅斯經濟大學(Russi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的客座教授。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

蒙古國國立大學成為政治經濟學講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 Mongolia 的成員，二零零六年為蒙古國長期發展計劃委員會 (Committee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of Mongolia) 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蒙古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 (Eisenhower Fellowships) 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為開放社會論壇 (Open Society Forum) 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成為 Erdenes MGL LLC (一家擁有戰略礦藏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Khashchuluun 博士擔任政府機構蒙古國國家發展及創新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ommittee of Mongolia) 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戰略及投資政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首任主席以領導成立蒙古國發展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為蒙古國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Mongolia) 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Khashchuluun 博士出任蒙古國國立大學經濟學研究院 (School of Economic Studies，蒙古國最大的國家經濟及商業管理學院) 院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亦為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 (President's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 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工貿部政策委員會 (Policy Council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成員。Khashchuluun 博士促進政府推出公私合作理念及採納特許經營法 (Law on Concession)、創新法 (Law on Innovation) 及經濟發展計劃法 (Law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 及修訂預算法 (Law on Budget)，以採納發展政策、推出有關財政轉移、私營部門支持政策的地區發展指標。Khashchuluun 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俄羅斯莫斯科的莫斯科國立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橫濱的橫濱市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日本東京的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研究所頒發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Khashchuluun 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Khashchuluun 博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Khashchuluun 博士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Khashchuluun 博士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委任書，Khashchuluun 博士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8,000 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以及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ashchuluun 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Khashchuluun 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 Khashchuluun 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62,591,25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最多926,259,12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440	0.275
五月	0.460	0.350
六月	0.560	0.330
七月	0.380	0.193
八月	0.315	0.181
九月	0.238	0.186
十月	0.235	0.185
十一月	0.238	0.193
十二月	0.203	0.16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81	0.026
二月	0.054	0.035
三月	0.071	0.038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1	0.042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只會根據以上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均為控股股東)以及八名其他個人(彼等均被當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於4,044,815,4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7%)中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化，上述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2%，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導致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 Batt sengel Gotov 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 Od Jambaljamts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 Unenbat Jigjid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授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認購權利獲行使；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就上述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Battsengel GOTOV 博士、Od JAMBALJAMTS 先生、Unenbat JIGJID 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e)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mmc.mn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